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金字第27號

原告 黃冠綸

被告 張世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由刑事庭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關於請求被告給付超過新臺幣1萬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又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。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業以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就是類案件之法律爭議，作出前揭統一見解。而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將附帶民事訴訟以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其移送是否合法，以裁定時為準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2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係由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868號案件繫屬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。惟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中，經上開刑事判決認定，本件原告因

01 被告犯罪而受損害之金額即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逾
02 此範圍即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，應徵裁判費。
03 而且原告請求超過1萬元本息部分之訴，乃主張連帶債務人
04 內部分擔之法律關係，不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
05 關於暫免繳納之規定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當庭裁定
06 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已記明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憑。

07 三、茲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請求超過1萬元本息部分之訴顯難
08 認為合法，則該部分假執行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
09 駁回。

1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1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15 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17 書記官 童秉三